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年产一次性防护口罩 500 万只，
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万只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姓名: 陈元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 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1410446
 File No. _____
 证书编号: 000131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52
 No. _____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元琦	个人编号	41990080919847	证件号码	4104011984010100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1-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12
内部编号	08681019087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4-201912	0.00	0.00	46811.12	13604.06	60415.18	9
202001-至今	0.00	0.00	1317.60	0.00	1317.60	6
合计	0.00	0.00	48128.72	13604.06	61732.78	15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464	274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2020	●	●	▲	●	●	●							2021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06-2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1-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南解放路北段杨庄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8 17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一次性防护口罩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万只				
建设单位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孔卫玲	联系人	马晓艳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				
联系电话	13569933333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111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长庆街 9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071-27-03-0529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79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进行医疗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应对疫情的需要，租赁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进行医用防护口罩与一次性防护口罩的生产加工。公司采购的东莞市恒耀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的口罩生产设备（部分发票详见附件 5），已安装完成并投产。生产的医用防护口罩及一次性防护口罩已供应给各大医院及药店，缓解了疫情期间医疗防护物资的紧缺情况，为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作出了贡献。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文件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目前疫情得到缓解，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计划在疫情结束后继续进行医用防护口罩及一次性口罩的生产加工。按照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中的“十六、医药制造业 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医用防护口罩与一次性防护口罩的生产加工，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万只/a	医用 KN95 口罩
2	一次性防护口罩	500 万只/a	一次性防护口罩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车间	一楼，砖混，总面积 272m ²	依托现有
	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车间	二楼，砖混，总面积 707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总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暂时先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新建

2.3 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一拖一耳带口罩机	HY100-12	1台	外购
2	一拖一鱼眼3D口罩机	HY200-11	1台	外购
3	挂耳口罩机	/	1台	外购
4	绑带口罩机	/	1台	外购
5	全自动KN95口罩机	/	5台	外购
6	呼吸阻力测试仪	HBY-117	2台	外购
7	环氧乙烷灭菌器	HTY6.0	2台	外购
8	口罩颗粒物过滤效率及气流阻力测试仪	青岛众瑞 ZK-1006	1台	外购
9	超净工作台	SW-CJ-1D	2台	外购
10	生物安全柜	BHC-1300IIA/B2	1台	外购
11	集菌仪	HBY-2000	1台	外购
12	酸度计	1PHS-3E	1台	外购
13	显微镜	XSP-2CA	1台	外购
1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1台	外购
15	霉菌培养箱	MJX-150B	1台	外购
16	恒温水浴锅	DK-98-IIA	1台	外购
17	高压灭菌锅	/	1台	外购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1台	外购
19	老化实验箱	BHO-401A	1台	外购
20	纯水制备器	/	1台	外购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白无纺布	23	t/a	尺寸 60g*260
		14		尺寸 35g*260
		2.5		尺寸 25g*200
2	蓝无纺布	3	t/a	尺寸 35g*175
3	熔喷布	21.5	t/a	尺寸 27.5g*260

		2		尺寸 25g*175
4	热风棉	18	t/a	尺寸 45*260
5	海绵条	1000 万	个	圆头 90*10*4
6	耳线	5.8 万	米	5mm
7		20 万		3mm
8	鼻梁条	1 万	米	5mm
9		5 万		3mm
10	环氧乙烷	1	t/a	专用钢瓶
11	琼脂	1	kg/a	实验室用
12	水	900	m ³ /a	市政管网供给
13	电	2 万	kW/a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氧乙烷理化性质：环氧乙烷是一种无色气体，化学式是 C₂H₄O，熔点(°C)：-112.2，相对密度为 0.8711，沸点为 10.4°C，与水可以任何比例混溶，能溶于醇、醚。被广泛地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环氧乙烷有杀菌作用，对金属不腐蚀，无残留气味，因此可用材料的气体杀菌剂。

本项目使用环氧乙烷，对生产的口罩进行消毒杀菌。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7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2 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文）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区域与建设项目”和“环境准入限制区域与建设项目”中建设项目，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3 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许环[2015]8 号）：“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

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参照工业准入优先区的准入政策执行，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各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内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4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 2），编号为：2020-411071-27-03-052939，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5.项目土地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长庆街 99 号，项目东邻许昌龙正美发饰品有限公司、南邻长庆街、西邻许昌泓源实业有限公司、北邻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租赁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编号 NOD41002149601）知，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别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附图 4 和附图 3），项目用地性质为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5.1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经开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20.26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街道，25 个行政村（社区），全区常住人口 6.3 万人。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原名“许昌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10 月挂牌成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于 2006 年 3 月通过国务院的开发区审核，更名为“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2008 年 9 月，被确立省级产业集聚区，并命名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规划面积

16.62km²，全部位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5.1.1 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关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 16.62km²，规划发展区面积 5.83km²。

5.1.2 产业定位

开发区已形成了以机电装备制造为主导，以发制品、生物产业为特色的产业格局。另外在高新技术产业方面，开发区已培育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涵盖电力、电梯、智能装备、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近年来开发区确立了“高新技术引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发展”的发展定位，出口创汇一直位居全省省级开发区前列。

5.1.3 总体布局

多年来，开发区注重产业集群发展、链条式发展，培育发展了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形成了“两群四链五园”的产业格局。两群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四链是电力装备产业链、电梯产业链、智能装备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五个区中园产业是电力装备产业园、电梯产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和电子商务产业园。

①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三个居住用地，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规划用地总面积 386.85hm²，占建设用地的 23.27%。

②公共设施用地布局：公共设施用地划分为分区、居住区、居住小区三个等级分区级公共设施围绕生态园集中设置形成中心；居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居住区公共设施用地布置；居住小区级公共设施用地结合详细规划在相应的公共设施用地内布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86hm²，占建设用地的 1.94%。

③工业用地布局：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产业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产业区分别布置六大主导产业：国家电力信息系统产业园布置在朝阳路、屯里路、外环快速路围合区域及阳光大道、清泥河、瑞祥西路、朝阳路围合区域；机电装备产业依托许继高科技电气城布置在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烟草配套产业依托许昌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许昌永

昌印务有限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西侧；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依托惠新制药公司布置在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东侧；新材料产业依托科力新材料公司布置在阳光大道以南、延安路东侧；发制品产业布置在屯里路两侧。规划工业总用地面积 564.65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33.97%。

④仓储用地布局：在南外环北侧集中布置仓储用地，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流通、经营等实惠化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形成新型的“物流中心”。规划总用地面积 55.44hm²，占建设用地的 3.34%。

⑤市政设施用地布局：规划在开发区设消防站 3 座，可满足开发区消防要求；保留 110KV 灞陵变电站，在解放路南段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在清泥河南段东侧规划公厕 37 座，垃圾中转站 8 座，占建设总用地的 0.37%。

⑥绿地用地布局：以清泥河、运粮河两侧绿带为轴，以双龙湖绿化渗透空间为中心，构成 Y 字型的绿化轴线；沿运粮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20-40m 的绿化游憩带，沿清泥河两侧规划不小于 40-100m 的绿化游憩带。以生态园、居住区小公园为“片”，以居住小区、工矿企业绿地为“点”，以道路、河流绿湖带为“线”，形成完成的的城市绿带系统。规划总用地 209.86hm²，占建设总用地的 12.62%。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长庆街 99 号，位于电子装备及器材制造产业园，属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符合经开区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5.2 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符性分析

经对比《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2020）》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开发区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准入条件	<p>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p>	项目符合入区原则

	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 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 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 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120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环节无污染，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120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污染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易于处理，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5.3 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园区规划环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委办[2018]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2019年4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郑州市组织召开了《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

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简称报告书）的专家论证会，并于2019年8月16日下发了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报告书》提出了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内容见表6：

表 6 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允许类	符合
2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或喷漆生产线； ⑤限制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企业入驻； ⑥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⑦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	/
3	发制品业	①禁止生产能力在 150 万条以下的企业入驻； ②禁止建成区内现有发制品企业低水平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 ③禁止建成区内新建分散的含过酸、漂染、水洗等污染工序及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	/
4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等抗生类药物；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	/

注：集聚区建设过程中，如上述产业政策有所调整，负面清单也应根据最新的产业政策进行动态更新

表 7 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⑦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不属于	符合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符合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	符合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不属于	符合
3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集聚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①选择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 ②产品无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小； ③不属于环保搬迁企业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其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③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 ②项目“三废”治理属于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	符合

5	投资强度	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 234 万元/亩，投产后税收一般不低于 18 万元/亩	不新增占地	符合
---	------	--	-------	----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后续发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要求。

6.配套工程

6.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日常需要。

6.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暂时先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3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项目供电有保障。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及办公室，现已建成投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郟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颍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3°42′~34°24′，东经 113°03′~114°19′，南北宽 53km，东西长约 149km，市域总面积 4996km²。

2.地形地貌

许昌市属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的过渡带，东西长 124km，地势由西向东倾斜。西部为伏牛山余脉的中低山丘陵地带，最高海拔 1150.6m。中部为基底构造缓慢上升和遭受剥蚀而形成的岗区，中东部均为黄淮冲积平原，最低海拔 50.4m，境内 75%的面积为平原，25%的面积为山岗，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北汝河、颍河、双洎河和灞陵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1 亿 m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

3.地质

依据《河南省构造体系图》，许昌地区位于秦岭-富山东西向构造系的东段，与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华北凹陷交接复合。基地构造主要为近东西向断裂，即禹州-许昌断裂和鄢陵-太康断裂，切断了古生界和新生界部分地址。该断层为隐伏断层，地表无断层迹象。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振：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振带，为嵩山东侧地振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振多发地。

据资料记载，许昌地区主要历史地振有：1522 年的鄢陵-洧川地振，振级 5.75 级，振中烈度 7 度；1524 年的临颍-张潘地振，振级 6 级，振中烈度 8 度。依据《建筑抗振

设计规范》（GB50011-2001）和《中国地振烈度区划图》（GB18306-2001），建安区的抗振设防烈度为7度。

4.气候、气象

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自古气候温和湿润，适宜人类繁衍居住，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雨水充沛。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主要气候特征见表8。

表8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特征	单位	许昌市
气温	年平均气温	°C	14.7
	极端最高气温	°C	41.9
	极端最低气温	°C	-17.4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170.2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	天	216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	mm	727.7
	年最大降水量	mm	1132.0
	年最小降水量	mm	414.3
风	最大风频	东北偏北风	
	平均风速	m/s	2.6

5.水文

5.1 地表水

许昌市的水资源主要有降雨和地下水，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 11580 万 m³，浅层地下水 10800 万 m³，过境水资源 32010 万 m³，区外引水 2975 万 m³，水资源总量年平均 57365 万 m³。建安区的水质均属重碳酸盐型矿化淡水，矿化度多在 0.5~1g/L，基本符合人畜生活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主要有颍河、清颍河，霸陵河、北汝河、汶河、人工河颍汝干渠等以及白沙、佛耳岗和纸坊水库。

清颍河：许昌市的四条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新郑市辛店西沟草原浅山区，流经长葛、许昌、临颍、鄢陵等县（市）至逍遥入颍河，为颍河的较大支流，全长 149km，流域面积 2361km²。清颍河南北纵贯许昌市区，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境内河长

79km，流域面积 1585km²，多年平均入境水 0.27 亿 m³，河道比降 1/200~1/2000 之间，系山丘河道开始进入平原的承接段。在市区以北有最大的支流石梁河汇入，流域面积 391km²，石梁河上源在禹州凤古顶及老山坪山岗地区，河道比降 1/1500，是清颍河水源的主要来源地区。

北汝河：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北汝河于襄城县十里铺入境，在襄城县丁营乡汇入颍河，境内河长 47km，流域面积 241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10⁴m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36500×10⁴m³/a。许昌市境内支流有苇子河，在襄城县山头店乡建有大陈闸，通过颍汝干渠向市区供水。

灞陵河：颍河支流，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经许昌魏都区，在汇入运粮河污水后入清颍河，再汇入颍河。

小泥河：起源于许昌市西南部，上游与颍汝干渠相连，流经许昌县西南部，在开发区汇入灞陵河（清泥河）。

颍汝干渠：颍汝干渠为地面人工河，主要调颍汝河水，由北汝河襄城县大陈闸枢纽工程起，自西南流向东北，穿越文化河、运粮河、颍河、小泥河等，至许昌县苏桥乡石寨汇入清颍河，全长 43.20km，渠道宽 48m，最大输水量 56.50m³/s。北汝河多年平均径流量 88371 万 m³，可调水量 30964 亿 m³。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为东北侧 1550m 的灞陵河与西南侧 800m 的康庙沟，规划为IV类水体。

5.2 地下水资源

根据许昌市水资源公报，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 1300 万 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7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3 万 m³。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主要靠人工开采。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埋深 0~60m，富水性中等，单井出水量 20~40m³/h，单位涌水量 0.5~1.5L/s·m。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丰富，循环周转快，调节作用强，补给量的大小与年降水量的多少密切相关，是许昌市地下水开发利用的主要供水层位之一，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中层地下水含水层较薄，不稳定，补给条件差，富水性弱；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厚 30~70m，单位涌水量 1.5~2.0L/s·m，在无客水的情况下，是许昌市地下水供水主要层，也是城市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地，因上世纪连续多年超量开采，已造成地下水持续下降，形成大面积水位降落漏斗。

6.矿产资源

许昌市境内已发现的矿藏有铁矿和煤矿。铁矿(磁铁矿)分布于桂村—石固一带，称武庄铁矿田，由武庄、磨李、翟庄等矿床组成。探明(C+D级)储量 2.63 亿吨，矿面平均品位为 25%，埋深 200~600m，属太古代火山—沉积变质铁矿。煤矿在角子山—许昌背斜两翼，灵井以西的兴源铺至泉店南侧，东西长 7km，南北 1.8~2.8km，面积 18.4km²，探明储量 1.36 亿吨。开口后，年产可达 90 万吨。

7.土壤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4 个亚类，25 个土属和 46 个土种，6 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项目所在区域由山前洪积与河流冲积、洪积而形成，土层深，质地好，土壤类型为潮土。

8.动、植物资源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截止 2015 年底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4.52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3.7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3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52m²。

动物资源方面，许昌市有家畜：牛、马、驴、骡、猪、山羊、绵羊、猫、狗、家兔、貂；家禽有鸡、鸭、鹅、鸽、鹌鹑；其它有蜜蜂、蚕、蝎、土元、蚯蚓等。野生动物有：家鼠、田鼠、野兔、黄鼬、狐狸、獾、蝙蝠等 7 种兽类；有啄木鸟、麻雀、燕子、斑鸠、黄鹌等 18 种鸟类；有草鱼、鲢鱼、鲫鱼、鲤鱼等 9 种鱼类。

经调查，项目所在的区域内及其周边地区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存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中数据，详见表 9。

表 9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60μg/m ³	11.7μg/m ³	19.5%	0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40μg/m ³	33.8μg/m ³	84.5%	0	达标
3	PM _{2.5}	年均浓度	35μg/m ³	60μg/m ³	171.4%	0.71	不达标
4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μg/m ³	90μg/m ³	128.6%	0.286	不达标
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4mg/m ³	1.6mg/m ³	40%	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79μg/m ³	111.9%	0.119	不达标

根据表 9 可知，2019 年许昌市 SO₂、NO₂、CO、质量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污染物 PM_{2.5}、O₃、PM₁₀ 均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制订了相关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38 号）提出了以下目标与主要任务：

目标：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8%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完成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主要任务：

（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质量、强化管理”的要求，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和监管，促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煤炭消费减量任务，加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格燃煤项目建设，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着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

（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秸秆垃圾焚烧、烟花爆竹谨防等面源污染管控，调整优化用地结构。

（五）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严控“散煤”污染，强化“散尘”治理，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六）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治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②打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役。

（八）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检测监管，严格油品质量，全面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九）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十）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健全工业企业、机动车、施工工地等污染源监控系统，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高监测监控能力，坚持依法科学治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最近河流为康庙沟和灞陵河。康庙沟为灞陵河支流，其水质可参照灞陵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地表水市控断面监测年鉴数据知，灞陵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灞陵河 2019 年在许由路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IV类)	25	0.568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10 可知，灞陵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NH₃-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中数据，许昌市地下水水质为 pH 年均值 8.1，总硬度年均值 244mg/L，氨氮年均值 0.025mg/L，亚硝酸盐年均值 0.003mg/L，硫酸盐 47mg/L，氯化物年均值 25.4mg/L，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热电新村昼间噪声等效年均值 58.1dB（A），夜间噪声等效年均值 47dB（A），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评价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树木、绿地花草为主，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2，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人口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神火小区	NW	420m	居民区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罗庄	NW	730m	居民区	2000 人	
	老户陈	S	400m	居民区	2000 人	
	徐庄村	E	840m	居民区	2000 人	
地表 水环 境	康庙沟	SW	8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灞陵河	NE	1550m	小河		
声环 境	周边 200m 范围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 3096-2008) 2 类区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CO24小时平均			4u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u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COD			30 mg/L
						氨氮			1.5mg/L
						TP			0.3mg/L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T14848 -2017) III类	pH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6.5~8.5	450mg/L	0.5mg/L	250mg/L	250mg/L	1.0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类	等效A声级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暂时先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COD(mg/L)	氨氮(mg/L)	SS(mg/L)	BOD ₅ (mg/L)			
		6.0~9.0	500	-	400	3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	400	43	200	20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p>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 71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产生量为 75t/a，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p> <p>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1367t/a、氨氮 0.008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浓度 COD30mg/L，氨氮 1.5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215t/a、氨氮 0.0011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生产工艺

1、施工期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室，已建成投产，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一次性防护口罩和医用防护口罩，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别见图 2、图 3。

①医用防护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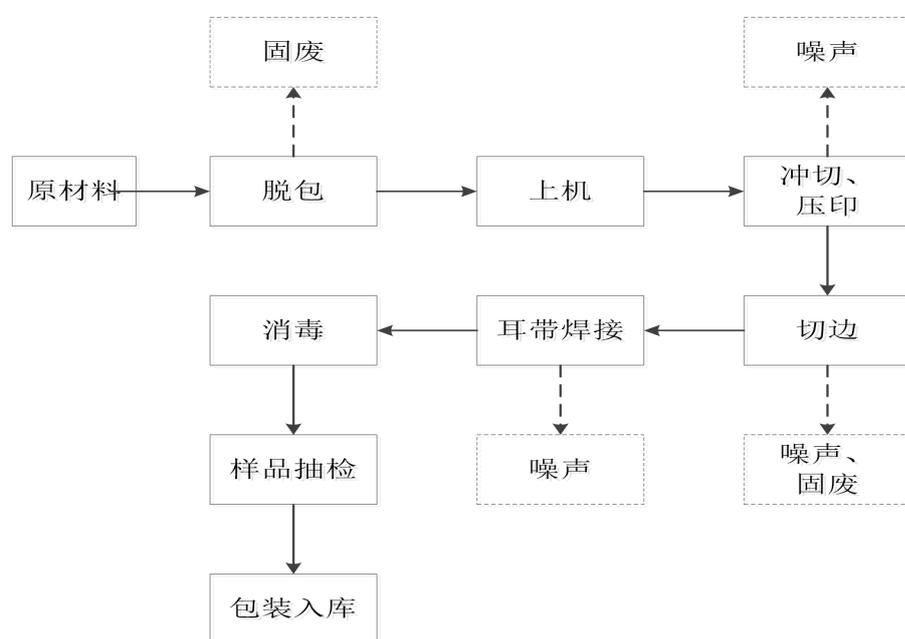


图 1 医用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脱包：外购原材料在脱包间拆除包装，会产生废包装。

上机：将脱包后的无纺布、热风棉、熔喷布、鼻梁条置于全自动 KN95 口罩制造机上指定位置。

冲切、压印：在全自动 KN95 口罩制造机上，通过超声波与特殊合金钢料制作的花轮对 5 层叠加的原料进行冲切、压印，将口罩内外层进行压合，形成初步的面罩。

切边：利用启动冲压将口罩多余的边切除。

耳带焊接：利用超声波器将耳带线焊接在切好的口罩上。超声波焊接是熔接热塑性塑料制品的高科技技术，各种热塑性胶件均可使用超声波熔接处理，而不需加溶剂、粘接剂或

其它辅助品。通过超声波设备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本项目全自动口罩机配套的超声波焊接设备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中化学成分不会分解。

消毒：将检验过的口罩放到环氧乙烷消毒杀菌柜中，进行消毒处理。环氧乙烷是一种广谱灭菌剂，应用广泛，企业拟采用全自动环氧乙烷消毒杀菌柜。灭菌室通过电加热水箱、预真空，注入氮气后抽真空，调节温湿度，注入环氧乙烷、氮气，在灭菌柜中暴露充满，起到对物品表面消毒杀菌作用。

样品抽检：每天一批，每批次抽检 10 个，抽检的样品在实验室进行检测，定期送国家质量监督局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消毒杀菌完成后的口罩即可包装入库。

②一次性防护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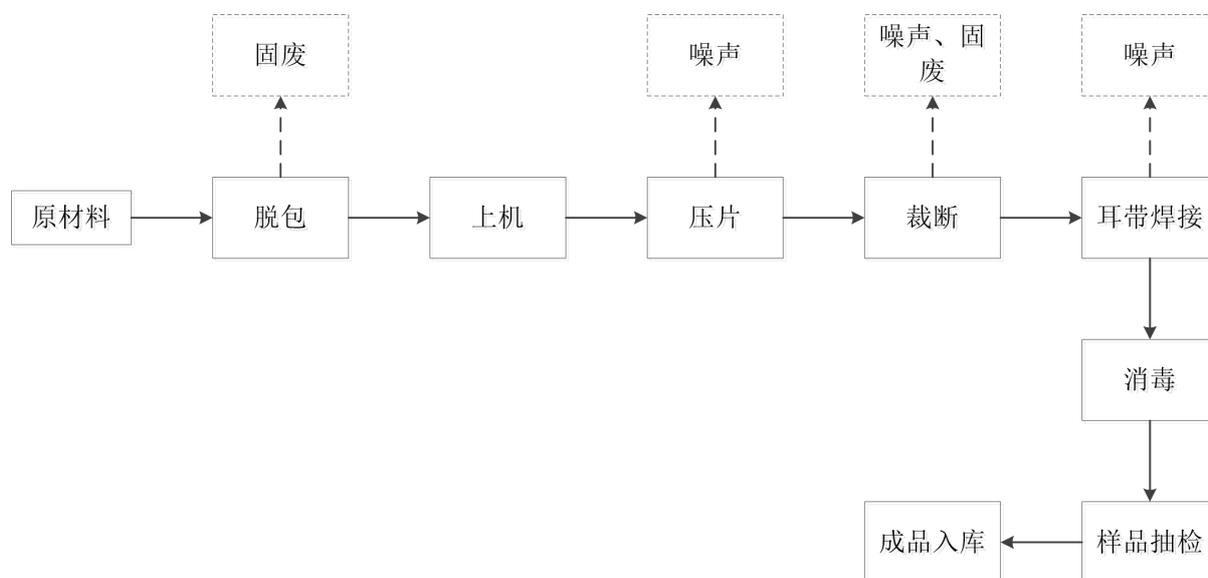


图 2 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脱包：外购原材料在脱包间拆除包装，会产生废包装。

上机：将脱包后的无纺布、熔喷布、鼻梁条置于全自动口罩制造机上指定位置。

压片：将外购的无纺布、熔喷布（三层加厚，里外两层无纺布，中间一层熔喷布）置于全自动口罩制造机上，首先进行口罩的初步成型，再将鼻梁条置于无纺布内，通过压合、

修边工艺后形成面罩。

裁断：将连载一起的面罩，裁切成单独的面罩。

耳带焊接：通过超声波焊接方式在面罩上焊接耳带线便形成口罩成品。

消毒：将口罩成品放到环氧乙烷消毒杀菌柜中，进行消毒处理。

样品抽检：每天一批，每批次抽检 5 个，抽检的样品在实验室进行检测，定期送国家质量监督局进行检验。

包装入库：消毒杀菌完成后的口罩即可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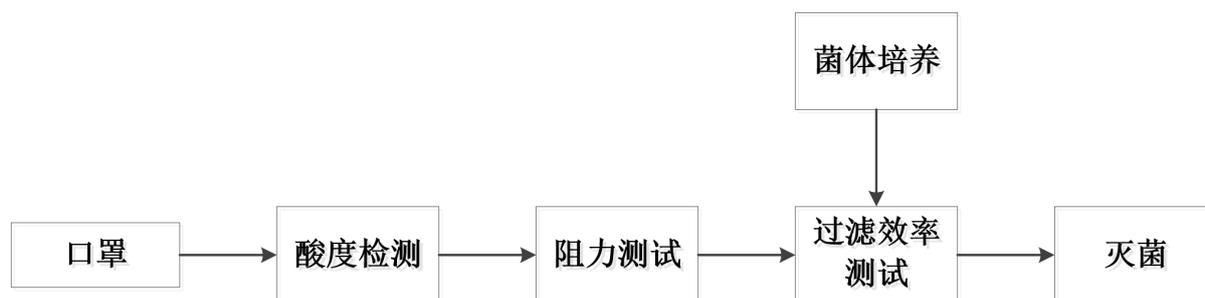


图 3 口罩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作好的口罩，每批次抽检，在实验室进行酸度检测、阻力测试、菌体培养和过滤效率测试，实验结束后，进行高压灭菌处理。

3、主要污染工序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暂时先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主要是废无纺布、废鼻梁条等废边角料、废包装，废边角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实验后的口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污染源强分析

1、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该项目已建成投产，不再对施工期进行污染源强分析。

2、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7 人，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35L/（人·班），包含饮用、洗涤、便器冲洗等”，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25L/d，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675m³/d（802.5m³/a）。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4m³/d（64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制备的纯水用于员工进出生产车间洗手、衣物、实验室用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量约为 20%，纯水用量为 1t/d（300t/a），纯水制备系统废水产生量约为 0.25t/d（75t/a），主要为含盐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室用水量为 0.002t/d（0.06t/a），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0.0016t/d（0.48t/a），该项废水暂时按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口罩机、空调机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通过采取措施后，可降噪 20dB(A)左右。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排放噪声	排放方式
1	口罩机	70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dB（A）	连续排放
2	空调机房	85dB（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dB（A）	连续排放

2.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7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则产生量为 53.5kg/d（合 16.05t/a）。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是废无纺布、废鼻梁条等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废包装产生量为 1.0t/a，废边角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实验后的口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验室产生的废水量为 0.48t/a，实验后的口罩产生量为 0.015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13 危险废物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废水	HW01, 831-001-01	0.48t/a	液态	分类收集后暂处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后口罩	HW01, 831-001-01	0.0158t/a	固态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642t/a)	COD	230mg/L	0.1477t/a	213mg/L	0.1367t/a
		BOD	150mg/L	0.0963t/a	132mg/L	0.08476t/a
		SS	200mg/L	0.1284t/a	155mg/L	0.0995t/a
		氨氮	25mg/L	0.0161t/a	24.5mg/L	0.0084t/a
	清浄下水 (75t/a)	/	/	75t/a	/	75t/a
	实验室废水 (0.48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6.0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1.5t/a		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	1.0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实验室	实验室废水	0.48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后口罩		0.015t/a				
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为口罩机、空调机房等；声源声级值在 70~85dB (A) 之间。经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无施工期，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水、噪声、固废等。现将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2.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排入附近自然沟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水。

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级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暂时先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不需进一步进行评价分析。

2.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M 医药第 93 小类“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全部”，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总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口罩机、空调机房等设备运行，为说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

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①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p = Lp_0 - 20 \lg(r / r_0) - \Delta L$$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p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dB（A）。

②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的确定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的目的就是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的程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3)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对项目噪声源强及噪声的防治措施和衰减特性分析，拟建项目对各厂界昼夜间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30m）	36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2	南厂界（65m）	29.2		达标
3	西厂界（90m）	26.4		达标
4	北厂界（85m）	26.9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后，厂内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措

施后以及厂区合理布局后其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26.4~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因此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3.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3.2 危险废物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实验后的口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

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暂存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200mm 厚 C30 防渗砼(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用防渗砂浆抹面或 2mm 以上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 cm/s)或其他等效防渗能力的人工材料,综合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以上;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b.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

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其他行业，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3.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环氧乙烷。其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15 主要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15 主要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环氧乙烷			危险货物编号：21039		
	英文名：Epoxyethane,Ethylene Oxide			UN 编号：2037		
	分子式：C ₂ H ₄ O		分子量：44.052		CAS 号：75-21-8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				
	熔点（℃）	-112.2	相对密度(水=1)	0.8711	相对密度(空气=1)	1.52
	沸点（℃）	10.4	饱和蒸气压（kPa）		145.91(20℃)	
	溶解性	与水可以任何比例混溶，能溶于醇、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毒性	吸入：大鼠 LC50:800PPM/4 小时；口服：大鼠 LD50:72 毫克/公斤				
	健康危害	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刺激剂和原浆毒物。急性中毒：患者有剧烈的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和呕吐、流泪、呛咳、胸闷、呼吸困难；重者全身肌肉颤动、言语障碍、共济失调、出汗、神志不清，以致昏迷。还可见心肌损害和肝功能异常。抢救恢复后可有短暂精神失常，迟发性功能性失音或中枢性偏瘫。皮肤接触迅速发生红肿，数小时后起泡，反复接触可致敏。液体溅入眼内，可致角膜灼伤。慢性影响：长期少量接触，可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17.8	爆炸上限（v%）	80		
	引燃温度(℃)	429	爆炸下限（v%）	3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明火、受热可爆。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库房通风低温干燥；轻装轻卸；与氧气、空气等助燃气体钢瓶分开存放。 泄漏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剂	状水、二氧化碳、泡沫。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如下：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氯酸钠、盐酸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6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本项目实际量对比表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 值
1	环氧乙烷	7.5t	0.5t	0.067

经计算，Q 值为 0.067<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由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67，Q<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5-1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租赁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项目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厂界区域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环氧乙烷的泄漏及火灾爆炸风险。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5.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罐装环氧乙烷不应露天存放，应贮存在专用库房内。并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②环氧乙烷存放区和生产使用环节区域设置环氧乙烷气体检(探)测报警器，并配备紧急泄漏喷淋吸收装置及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生产现场配备有效的防毒面具、护目镜等防护器具。生产场所配备泄漏抢险设备，第一时间控制外泄环氧乙烷。

④加强生产管理及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

⑤存放间设置消防设施（消防沙、泡沫灭火器等），以便在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快速处置。

⑥发生泄漏时，应迅速切断火源和电源，快速将泄漏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严格限制出入。

⑦现场应急处置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避免引起二次事故。

⑧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尽可能将火灾区域其他可燃物清空，避免扩大事故范围和影响。

3.5.2 风险应急要求：

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的危害与损失，还必须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方案主要包括：

①应急计划区：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介绍，对项目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化学危险品的数量、危险性质及可能引起重大事故进行初步分析，详细说明厂区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及分布，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物存储及相关防止泄漏、防渗措施的设置情况进行合理分析，确定应急计划区并给出分布图。

②指挥机构及人员：主要包括指挥人员的名单、职责、临时替代者，不同事故时的不同指挥地点，常规值班表。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根据工程特征，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④应急救援保障：规定并明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并落实专人管理。

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主要包括事故报警电话号码、通讯、联络方法、较远距离的信号联络，突发停电、雷电暴雨等特殊情况下的报警、通讯、联络。

⑥应急措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和控制措施，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包括事故现场、临近区域及控制防火区域，明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⑦人员撤离计划：包括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及撤离组织计划，明确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确定紧急事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⑧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提出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和恢复措施及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⑨应急培训计划：应急计划制定后，要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⑩公众教育和信息：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以后，公司应加强演练并做好记录，以不断修改完善。

3.6 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发生事故的环境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在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备用状态等基础上，可进一步降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水平以及风险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危害。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一次性防护口罩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万只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774560	纬度	33.9943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氧乙烷，专用钢瓶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风险为环氧乙烷物料泄露，造成水体、土壤、大气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项目东邻许昌龙正美发饰品有限公司、南邻长庆街、西邻许昌泓源实业有限公司、北邻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租赁现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和办公楼，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知，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别为工业用地，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通过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 71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产生量为 75t/a，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1367t/a、氨氮 0.008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浓度 COD30mg/L，氨氮 1.5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0215t/a、氨氮 0.0011t/a。

6、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19。

表 1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格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
	纯水制备废水	/	/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
	实验室废水	/	/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	0.2
	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²	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0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用存放间,设置消防设施、防护设施及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等	/	/	得到落实,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5.0
合计						11.2
占总投资额(1000 万元)比例						1.1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办公	COD、BOD ₅ 、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纯水制备	/	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实验室	/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要求
		废边角料	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水 实验后口罩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经查阅《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许环[2014]124号文）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区域；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为：2020-411071-27-03-05293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长庆街99号，项目东邻许昌龙正美发饰品有限公司、南邻长庆街、西邻许昌泓源实业有限公司、北邻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租赁现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和办公楼，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知，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别为工业用地，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符合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通过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数据，项目区域NO₂、SO₂和CO等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这一问题，许昌市已制定并实施了《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确保做好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康庙沟，主要水质指标COD、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可以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4.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排入附近自然沟渠。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级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暂时先按危险废物处理，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口罩机、空调机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基础、厂房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实验后的口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废水产生量为717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4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产生量为75t/a，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1367t/a、氨氮0.008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浓度COD30mg/L，氨氮1.5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COD0.0215t/a、氨氮0.0011t/a。

二、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和任务；

(3) 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综上所述，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防护口罩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万只项目选址可行，为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工程在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三同时”政策前提下，其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管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1

委托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 建设 年产一次性防护口罩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万只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71-27-03-052939

项 目 名 称：年产一次性防护口罩500万只，医用防护口罩1000万只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482Y1NXX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长庆街99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用地1078.5平。投资规模1000万。规划为，自动车间、半自动车间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房产证只用于柏毅医药有限公司办理环评使用



2018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1002149601



豫 (2019)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63560 号

附 记

权利人	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4幢1至2层全部
不动产单元号	411002 005066 G301644 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仓库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8290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1415.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年月日起 2055年12月27日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混合 房屋总层数: 2, 房屋所在层: 1-2 房屋竣工时间: 2007年01月01日

业务编号: 201901220065

房屋编号: 85186

19.1.24 07A34

本房产证只用于许昌医附制药有限公司办理环评使用



附件 4

厂房出租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座落、面积

1、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厂房系本人所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2、出租厂房座落地址: 经济开发区长庆街 99 号

出租厂房用途: 合法合规的生产、加工、库房、办公等

出租厂房面积: 共计 707.75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止, 共计 5 年。

装修期限: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 共计 2 月。

第三条 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计算方式: 12 元/平方/月, 年租金合计: 人民币 101916 元(大写: 壹拾万元零壹仟玖佰壹拾陆元)。

2、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半年一次支付, 每半年提前 15 天支付租金。

3、乙方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开始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50598 元整(大写: 伍万零伍佰玖拾捌元)。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在租赁期间，因房屋出租合同及由乙方生产所产生的一切税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装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按租赁年度每年缴纳 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的排污及物业管理费。

第五条 厂房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1、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与甲方重新签定新的合同书。

第六条 厂房修缮

1、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厂房的正常维修，或委托乙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只保证厂房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

2、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内予以修缮。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厂房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厂房权属、厂房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

2、甲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厂房。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厂房，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4、甲方保证如实提供乙方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所需的房屋文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未经同意改变厂房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厂房和设备的毁损、倒塌，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厂房当年市场价值的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2、乙方在厂房内装修的墙壁地板及窗户，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全部均属甲方，但安装的设备、物品除外。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 20 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厂房原状。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

4、乙方需续租，应在租期到期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不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

5、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6、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 10 天不缴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作任何补偿。

7、乙方违反租用期内任何约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剩余时间的租金。

8、租赁期间，如乙方不在租赁，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对于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魏都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

- 1、 房租赁期间，若有工伤意外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2、 乙方从事生产活动需及时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拖延、拖欠工人工资。若因拖欠工资而出现员工聚众闹事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3、 政府部门对车间进行检查时乙方要配合进行检查，不得阻碍政府部门正常执法。
-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只能将房屋作合法的生产、加工、库房、办公等，不能作违法违规的生产、加工等，若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当地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报案或反映，并视乙方违约，由此出现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
- 3、 双方约定乙方在租约到期后将家具家电等搬走，不拆除房屋装修(包括门、窗)。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盖章、签字有效(复印件无效)，甲方、乙方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补充规定为准。

甲方代表签字(盖印):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代表签字(盖印):

身份证件号码:



签合同时间: 2020年 3月 10日

厂房出租补充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再次租赁甲方厂房一事达成协议,双方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约定事项同等上份合同,重新租赁的厂房面积,租赁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重新做出如下约定:

1、出租厂房用途: 合法合规的生产、加工、库房、办公等

2、出租厂房面积: 共计 370.9 平方米。

办公楼一楼办公室 2 间面积: 49.2 平方米。

大门西侧办公室面积: 50 平方米。

仓库及楼梯间面积: 205.9 平方米。

电梯间面积: 65.8 平方米。

3、厂房租赁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共计 5 年。

4、租金计算方式: 精装修的 49.2 平方米按 20 元/平方/月; 其余 321.72 平方米按 16 元/平方/月; 年租金总合计: 73570 元(大写: 柒万叁仟伍佰柒拾元 整)。

5、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每 半年 支付一次, 需提前 20 天支付租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应交租金。

此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签字 盖印:



魏毅

乙方签字 (盖印):



合同专用章

50000

10000 租金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一年 (1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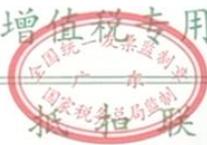
附件5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294799 4400201130

34294799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82Y1NXX 地址、电话: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99号135694999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41050171284500000919				密码区	*-*6//66485065666296>>959** +02/-297+0388/2>898/<>3308/ 5*92<778/-95--5/65>020<<+80 4-08220/-->38230+*++4>9-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一拖一外耳带口罩机		HY100-12	台	0.4	230088.49558	92035.40	13%	11964.60	
合计						¥92035.40		¥11964.60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肆仟圆整			(小写) ¥104000.0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恒耀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N59B81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东五横路1号 0769-82993960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塘厦支行 580003101003621				备注	开票人: 张勇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蒋文军		复核: 张迎化		开票人: 张勇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294801 4400201130

34294801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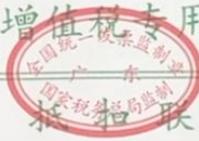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82Y1NXX 地址、电话: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99号135694999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41050171284500000919				密码区	96<>26>>036709>>>5169215>7/ <*41/40-153*5096>33>+51<8< 34*2-+51200*>06+0969-76<*58 4/-96<61//6>3734711335293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通用设备*一拖一外耳带口罩机		HY100-12	台	0.2	230088.49558	46017.70	13%	5982.30	
*通用设备*一拖一鱼眼3D口罩机		HY200-11	台	0.17	300884.95575	51150.44	13%	6649.56	
合计						¥97168.14		¥12631.86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圆整			(小写) ¥109800.0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恒耀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N59B81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东五横路1号 0769-82993960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塘厦支行 580003101003621				备注	开票人: 张勇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蒋文军		复核: 张迎化		开票人: 张勇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294806 4400201130

34294806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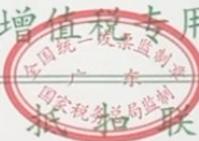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82Y1NXX	地址、电话: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99号135694999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41050171284500000919	密码区	密 1>*941+1<21*0923>77*1*68323 0783**5/36243><544*9776<>54 6***9/<948*5*01428+6316+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通用设备*全自动折叠口罩机	HY200-02	台	0.17	575221.23894	97787.61	13%	12712.39
合计						¥97787.61		¥12712.39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零伍佰圆整		(小写) ¥110500.0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恒耀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N59B81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东五横路1号 0769-82993960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塘厦支行 580003101003621	备注	含单色移印机、含贴海绵条功能		
	收款人: 蒋文军					复核: 张迎化	开票人: 张勇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4400201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4294802 4400201130

34294802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中钞华森实业公司

购买方	名称: 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82Y1NXX	地址、电话: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长庆街99号1356949993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41050171284500000919	密码区	密 4>73<0/63>/32+622*803+1/36* 4-6*-008+8<0612+2<6<***>1/ 783-63*/<625**/<2+>46<>86/8 *1+8*94-*264+886279764>0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通用设备*一拖一鱼眼3D口罩机	HY200-11	台	0.33	300884.95575	99292.04	13%	12907.96
合计						¥99292.04		¥12907.9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圆整		(小写) ¥112200.00	
销售方	名称: 东莞市恒耀超声波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N59B81	地址、电话: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社区东五横路1号 0769-82993960	开户行及账号: 东莞银行塘厦支行 580003101003621	备注			
	收款人: 蒋文军					复核: 张迎化	开票人: 张勇	销售方: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附件 6

情况说明

我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进行医疗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应对疫情的需要，租赁许昌大地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闲置厂房，进行医用防护口罩与一次性防护口罩的生产加工。公司采购的东莞市恒耀超音波设备有限公司的口罩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成并投产。生产的医用防护口罩及一次性防护口罩已供应给各大医院及药店，缓解了疫情期间医疗防护物资的紧缺情况，为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治作出了贡献。

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文件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目前疫情得到缓解，我公司计划在疫情结束后继续进行医用防护口罩及一次性口罩的生产加工。按照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积极寻找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7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经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年
产一次性防护口罩 500 万只，医用防护口罩 1000 万只项目。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河南柏毅医用辅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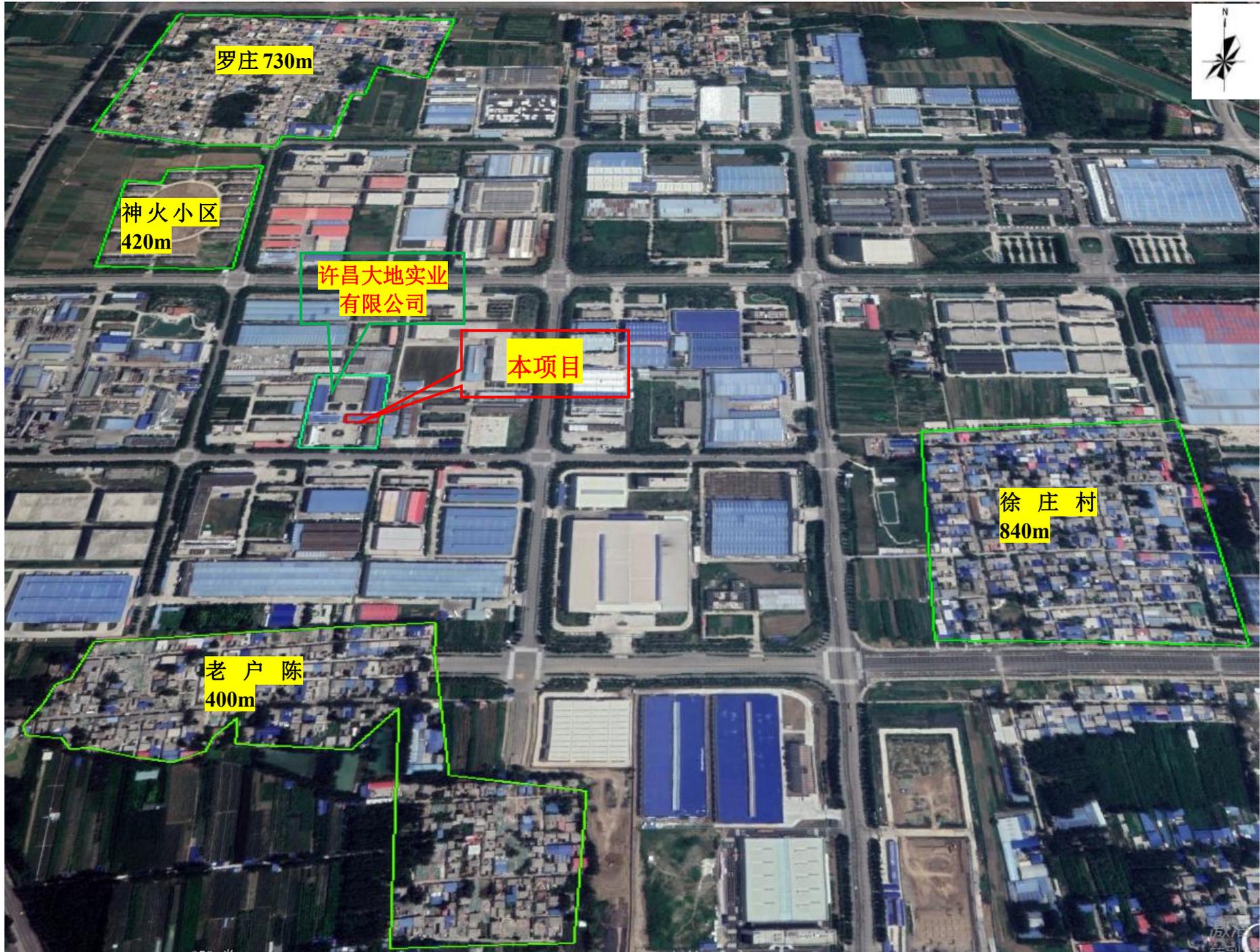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8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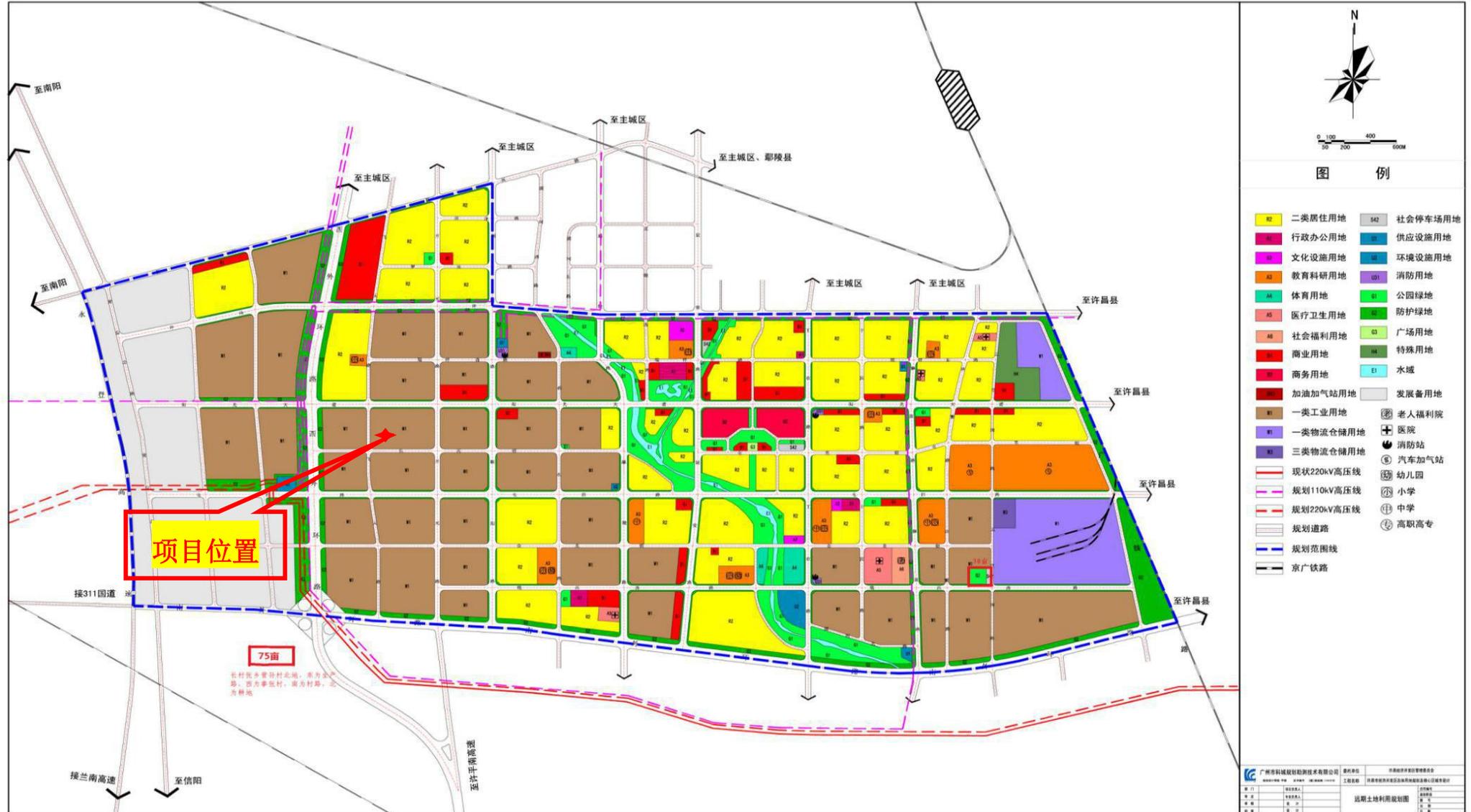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用地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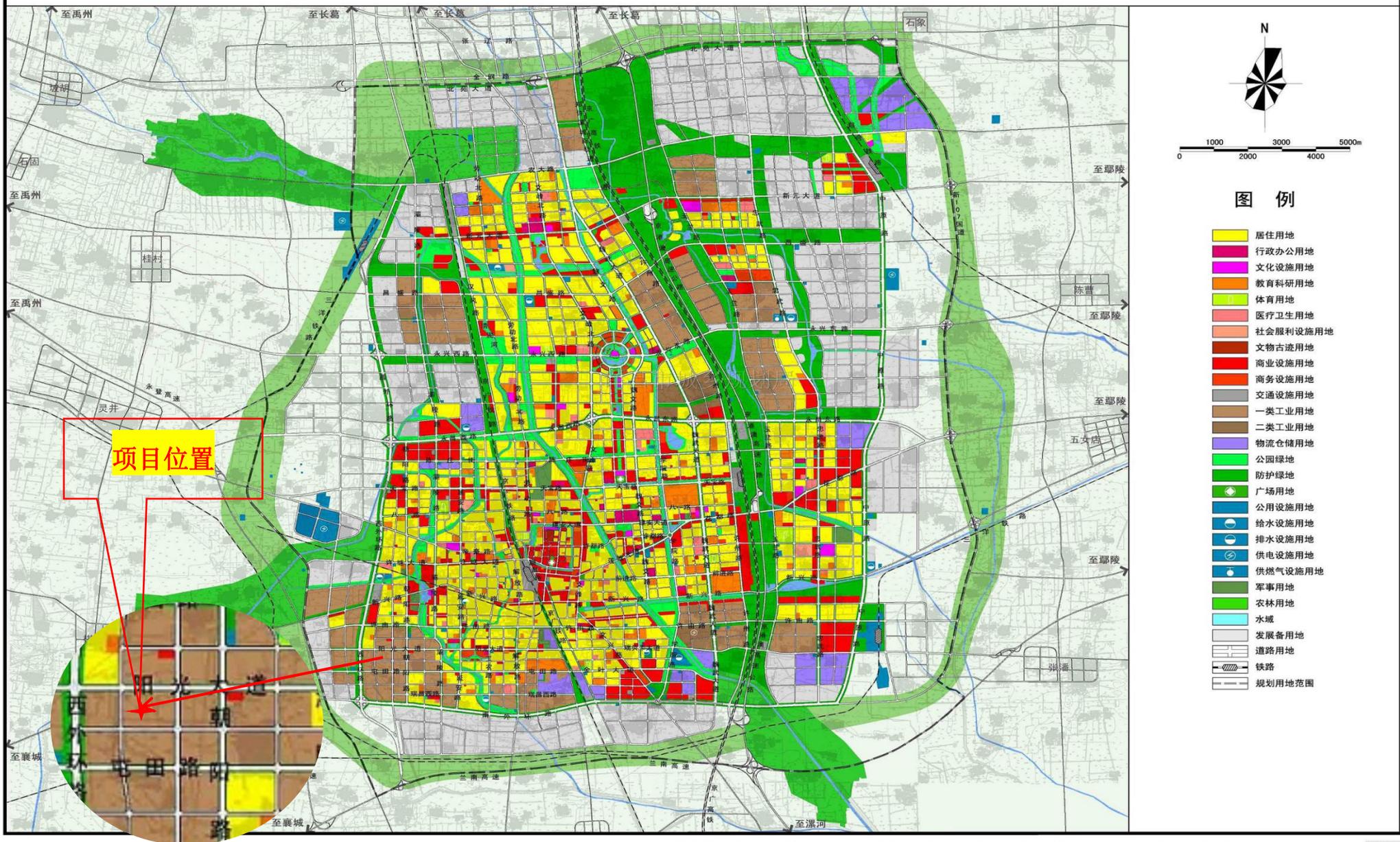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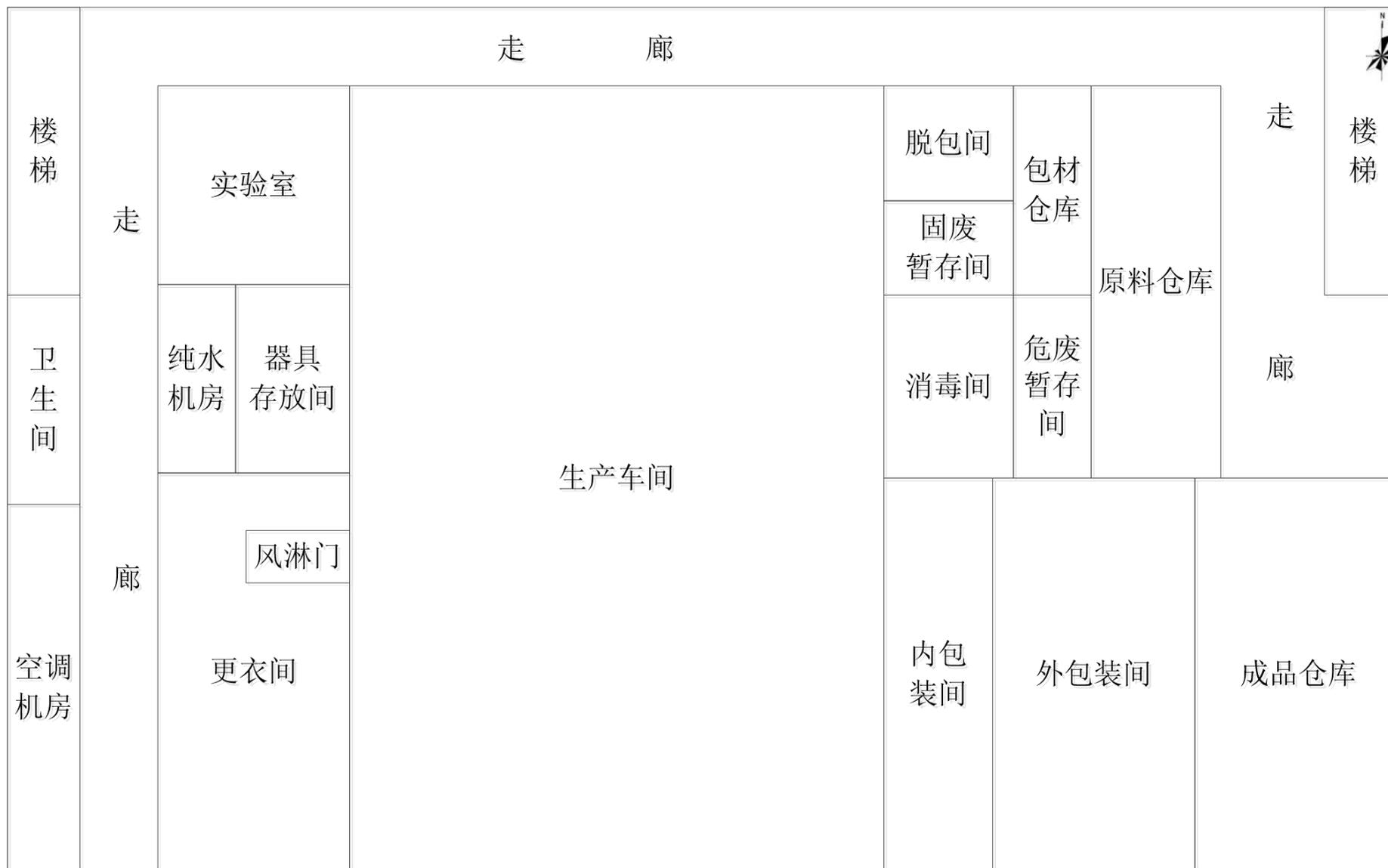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图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服务设施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给水设施用地
- 排水设施用地
- 供电设施用地
- 供燃气设施用地
- 军事用地
- 农林用地
- 水域
- 发展备用地
- 道路用地
- 铁路
- 规划用地范围

附图四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项目二楼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六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东邻：许昌龙正美发饰品有限公司



南邻：长庆街



大门



西邻：许昌泓源实业有限公司



北邻：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现状图

附图七 项目四邻及现状图